证券代码：301082　　证券简称：久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28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191.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8%，符合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25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412,353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2,558.3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809.27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资金到位当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959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即全部存放至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12000km 无机绝缘电缆及年产 600km 油井加热电缆项目	26,836.00	26,836.00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46,836.00

在扣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后，公司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3,973.27 万元。

三、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结合目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 1,191.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8%。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公司关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一）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二）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191.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结合公司目身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191.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性需求，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久盛电气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1082　　证券简称：久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26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确保全资子公司浙江久盛交联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提高子公司担保融资的办理效率，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授信额度及预测 2023 年经营需要，拟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该额度在以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额度预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浙江久盛交联电缆有限公司	100%	70%以上	= 11400 \# “#,##0 “ * MERGE-FORMAT 11,400	= 15000 \# “#,##0 “ * MERGE-FORMAT 3,600	14.00%	否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浙江久盛交联电缆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6000 万元

3、成立日期：1994 年 8 月 26 日

4、注册地址：浙江省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 1 号

5、法定代表人：张建华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线、电缆；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电气机械修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五金配件、电工器材、金属材料购销。

7、控制关系：公司持有子公司 100%股份。

8、最近一年财务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久盛交联电缆有限公司总资产 27406.85 万元，负债总额 27169.66 万元，净资产 237.19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3380.88 万元，利润总额 1979.16 万元，净利润 1633.6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9、经查询，浙江久盛交联电缆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过往协议尚在有效期内的除外），具体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业务相关方共同协商确定，担保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董事会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相关授权人员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董事会认为该子公司近年来经营稳定，近三年及一期均处于盈利状态且持续向好。该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整体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有利于帮助提高子公司贷款和融资效率，能为子公司发展提供支持。本次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公司上述担保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浙江久盛交联电缆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 2023 年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有利于满足子公司融资需求，提高子公司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 = 11400 \# “#,##0 “ * MERGEFORMAT 11,400 万元（不含本次），提供担保总余额 = 11400 \# “#,##0“ * MERGEFORMAT 11,4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10.64%；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 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00%。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1082　　证券简称：久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19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5 日 09:15 至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8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3 年 5 月 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的内容见附件 1）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彩凤路 1088 号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信息

1、请符合条件的参会对象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00-4:30）到浙江省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彩凤路 1088 号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应在 2023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 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和本人身份证。

3、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或持股凭证复印件（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和本人身份证。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2）。

五、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本公司地址：浙江省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彩凤路 1088 号

联系人：张欢欢

联系电话：0572-2228297

传真：0572-2228166

邮编：313099

六、备查文件

1、《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3、《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1：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委托人）已持有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_____ 股，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受托人身份证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以下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编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1082”，投票简称为“久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3：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备注：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2023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082　　证券简称：久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25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67 名、注册会计师 2,392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62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74 名。

立信 2021 年业务收入 45.2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65 亿元，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7.19 亿元。

2022 年度立信为 64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 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陈小金	2010 年	2008 年	2010 年	2023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倪金林	2009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22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克平	2007 年	2007 年	2007 年	2023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小金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2022 年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2022 年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2022 年	杏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2022 年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2022 年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2022 年	浙江国土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 年-2022 年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 年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倪金林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2021 年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克平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年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注会
2021 年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注会
2022 年	江苏通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会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二、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2	2023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85	注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0		

注：2023 年度审计费用将在 2022 年的费用基础上根据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公司实际业务规模、所处行业行情及公司年报审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数量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实际情况，与立信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一致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拟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5、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6、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审核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文件；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1082　　证券简称：久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17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8 日以即时通讯工具、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董事会认为 2022 年度公司以总经理为代表的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管理层 2022 年度主要工作。

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公司独立董事陈昆先生、戴娟萍女士、李鹏飞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后，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1,649,4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 32329882 \# “#,##0.00 “ * MERGEFORMAT 32,329,882.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如果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6、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后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并编制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公司内控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因此，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